

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理事会民主议事办法

第一条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二条 为健全和完善理事会执行工作，规范理事会的议事程序，提高决策水平，保证理事会决策的民主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民主议事制度。

第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；
- 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三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；
- （四）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（五）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（六）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七）选举分支机构负责人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；
- （八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（十一）确定协会的工作任务；
- （十二）制定和颁布协会的自律规则、行业标准及业务

规范（应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除外）；

（十三）提名下届理事候选人；

（十四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会员资格的解除；

（十五）决定对会员的奖励和处分；

（十六）决定并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；

（十七）讨论决定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经会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作出的决定，由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。实施中如需变更，调整原定方案，必须提出调整理由、调整建议，并报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第七条 理事会对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，协会秘书处要对工作完成情况向理事会作出汇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。